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2014

校友通讯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
2014年第2期·总第6期

目录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LUMNI CONTENTS

2014 年第 2 期 总第 6 期

学院动态

（一）国际交流

- 01 澳大利亚西澳大学代表团一行来访
- 01 德国马堡大学法学院院长 Hans-Detlef Horn 一行来访我院
- 02 香港黄乾亨基金会理事黄英傑先生来访我院
- 02 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前院长 Stewart J. Schwab 教授来访我院
- 02 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Charlie Lemcke 教授来访我院
- 03 西澳大学法学院院长 Techera Erika 教授来访我院
- 03 美国凯斯西储大学 Michael Scharf 教授一行来访我院
- 04 美国密歇根大学 Nicholas C. Howson 教授来访我院
- 04 牛津大学 Wilf Stephenson 教授一行来访我院
- 04 香港大学法学院何耀明院长一行来访我院
- 05 金承东应邀参加第十九届世界比较法大会
- 06 石毕凡应邀赴悉尼参加“第三届世界华人法哲学年会”

（二）校园内外

- 07 张文显资深教授聘任暨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揭牌仪式在浙江大学隆重举行
- 08 郑春燕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人文组第一名
- 09 我院第二届教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顺利召开
- 09 葛洪义、朱庆育、Jamie 加盟浙大光华法学院
- 10 李永明获评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 11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霍宪丹局长来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调研

- 11 杭州市委及政研室领导来访我院
- 12 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顺利通过国家级认证认可现场复评审
- 13 滨江区人民法院与学院正式合作建立法官助理培养机制
- 13 我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双师制”建设系列研讨会顺利召开
- 14 我院师生应邀参加中国政法大学第十五届江平民商法奖学金颁奖典礼
- 14 笃实取经 厚积薄发——记浙江大学优秀高校法律援助组织调研考察之行
- 15 送法下基层，服务你我他——记我院法律诊所“送法进社区”活动
- 16 展示法庭对辩雄风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记首届学生节系列活动之浙江大学第二十五届模拟法庭

学术简讯

- 17 葛洪义获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 17 邹克渊获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 17 四名教师获浙江省社科联第五届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
- 17 巩固、郑春燕获浙江省社科联第八届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17 叶良芳获首届“全国刑法学优秀学术著作奖”二等奖
- 18 我院成功举办第四届中澳法学院院长会议
- 18 “法治建设、生活方式与治理创新论坛”成功举办
- 18 我院与耶鲁法学院合办第六届纽黑文学派国际学术会议
- 19 “环境法学转型与法律人才培养”学术研讨会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环境资源能源法律研究中心成立揭牌仪式顺利举行
- 20 “商法和法治中国研讨会”召开

校友风采

- 21 西藏那曲的生命礼赞——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杰出校友林立宏

校友捐赠

25 学院与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作共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环境资源能源法律研究中心

26 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签约暨颁奖仪式顺利举行

校友活动

27 相聚在乌镇——浙江大学 90 经济法班毕业 20 周年庆

28 法学院 80 级校友举行毕业 30 周年同学会

校友摄影作品选

30 吴清旺校友摄影作品选

封面：之江校区一号楼

主 编：吴勇敏

编 委 会：林 俐 费善诚 张智华 应 坚 陆飞华 陈 相

执行主编：应 坚

美 工：陈 相

联系方式：杭州市之江路 51 号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校友联络办公室 310008

电话传真：0571-86592701

网 址：<http://www.ghls.zju.edu.cn/chinese/>



学院动态

(一) 国际交流

澳大利亚西澳大学代表团一行来访

2014年10月22日, 澳大利亚西澳大学校长 Paul Johnson、外事副校长 Iain Watt、法学院院长 Erika TECHERA 一行 11 人访问我校, 校长林建华、常务副校长宋永华会见了来宾, 我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及外事处、科研院、海洋学院相关负责人和代表陪同会见。



两校于 2004 年签署第一份校际合作协议, 今年恰逢两校合作十周年, 会谈中, 林建华与 Paul Johnson 校长共同续签了两校合作备忘录, 宋永华与 Iain Watt 共同签署了两校学生交换项目补充协议。

下午, 西澳大学法学院院长 Erika TECHERA 与我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进行了会谈, 双方就学生交流、教师互访、合作研究等内容交换了意见, 进一步为教师和学生拓展学术视野提供更有利的机会和环境。

最后, Erika TECHERA 与朱新力共同签署了院际合作备忘录, 会谈在融洽的氛围中圆满结束。

德国马堡大学法学院院长 Hans-Detlef Horn 一行来访我院

201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德国马堡大学法学院院长 Hans-Detlef Horn 和前院长 Gibert Hanno Gornig 教授来访我院, 与我院商谈合作事宜。我院副院长胡铭、经济法研究所郑观老师, 科研外事科卢君燕老师等参加了此次会谈。

胡铭副院长首先代表学院对 Horn 院长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 并介绍了我院的基本



情况。随后与 Horn 教授、Gibert 教授进行了深入的会谈。双方就学生交流、教师互访、合作研究、共同办会等内容交换了意见，尤其在学生国际夏令营及国际会议等内容上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为双方进一步深入的交流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香港黄乾亨基金会理事黄英傑先生来访我院



10月21日下午，香港黄乾亨基金会理事黄英傑先生来访我院，并在主楼208会议室与学院师生进行了交流座谈。出席座谈会的有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党委书记胡炜，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党政办主任林俐，发展联络办公室费善诚老师，教师代表巩固老师和获奖学生代表等。

胡炜书记向黄先生介绍了学院的总体情况，以及体制机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支撑体系等方面的详细情况并代表学院向黄英傑先生赠送了纪念品。

吴勇敏副书记介绍学院黄乾亨奖学金评审运行机制及设奖情况，并对历年来获得黄乾亨奖学金的优秀学子事迹进行了介绍。

巩固老师和余雅蓉同学分别作为获奖教师和学生代表发言。

黄英傑先生在发言中介绍了黄乾亨老先生的情况，他告诫同学们在成功面前要戒骄戒躁，谨记学校的培养之恩，他也希望获奖的同学们可以帮助更多的人，将黄老先生的精神传递给更多人。

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前院长 Stewart J. Schwab 教授来访我院

2014年11月14日，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前院长 Stewart J. Schwab 教授来访我院。上午，Stewart J. Schwab 教授在主楼208会议室与我院老师商谈合作事宜。国际法研究所执行所长赵骏、科研外事科卢君燕老师等参加了会谈。

赵骏老师首先对 Schwab 教授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我院的基本情况。随后与 Schwab 教授就师生交流、合作研究等内容进行了会谈，为双方进一步深入的交流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Charlie Lemcke 教授来访我院

2014年11月19日，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Charlie Lemcke 教授来访我院，与我院商谈合作事宜。我院副院长胡铭、经济法研究所吴泓老师，科研外事科卢君燕老师等参加了此次会谈。

胡铭副院长首先对 Charlie Lemcke 教授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我院的基本情况。随后与 Charlie Lemcke 教授就师生交流、合作研究等内容进行了会谈，为双方进一步深入的交流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除了与我院领导商谈合作事宜外，Charlie Lemcke 教授还给我院学生带来了一场关于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的学生交流项目的讲座。讲座分为学校简介、交流项目介绍和学生提问三个环节进行。讲座现场气氛热烈，尤其在提问环节，我院学生积极的提问和教授详细幽默的解答更是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

香港大学法学院何耀明院长一行来访我院

2014年11月17日，香港大学法学院院长何耀明、副院长傅华玲及孙皓琛老师一行三人来访我院，与我院商谈合作事宜。我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副院长胡铭、副院长周江洪、科研外事科卢君燕老师等参加了此次会谈。

朱新力副院长首先对何院长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我院的基本情况。随后与何院长一行就师生交流、合作研究等内容进行了会谈，为双方进一步深入的交流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西澳大学法学院院长 Techera Erika 教授来访我院

2014年11月24日上午，西澳大学法学院院长 Techera Erika 教授来访我院，与我院商谈合作事宜。我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副院长周江洪、教育教学中心主任吴竹群、国际法所赵骏、何娟及外事科卢君燕等参加了此次会谈。

朱新力副院长首先代表学院对 Techera Erika 院长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我院的基本情况。随后与 Techera Erika 院长进行了深入的会谈。双方就学生交流、教师互访、合作研究等内容交换了意见，为双方进一步深入的交流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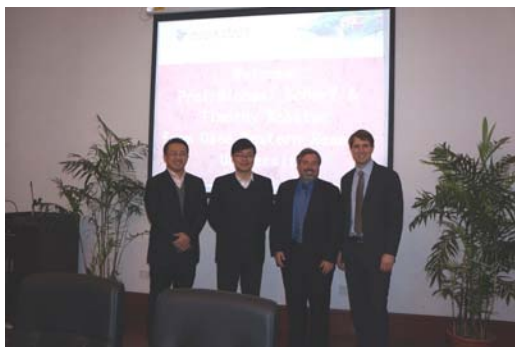
11月26日下午，我院教育教学相关负责人和代表与 Techera Erika 教授等就学生交流项目进行了座谈。双方就具体的学生交流项目交换了意见并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

11月27日下午，朱新力副院长与 Techera Erika 院长签署了我院与西澳大学法学院之间的学生交换项目合作协议，两院合作得到进一步的深入与拓展。



美国凯斯西储大学 Michael Scharf 教授一行来访我院

2014 年 12 月 4 日, 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院长 Michael Scharf 教授及东亚法学研究主任 Timothy Webster 老师来访我院, 与我院商谈合作事宜。我院副院长胡铭、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赵骏, 科研外事科卢君燕参加了此次会谈。



胡铭副院长首先对 Michael Scharf 教授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 并介绍了我院的基本情况。随后与 Michael Scharf 教授在两院已有的学生交流协议基础上, 进一步就师生交流、合作研究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会谈, 为双方更加深入的交流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Michael Scharf 教授和 Timothy Webster 老师还给我院学生带来了一场关于凯斯西储大学的学生交流项目的讲座。讲座分为学校简介、交流项目介绍和学生提问三个环节进行。讲座现场气氛热烈, 尤其在学生提问环节, 我院学生积极的提问和教授详细幽默的解答更是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

美国密歇根大学 Nicholas C. Howson 教授来访我院

2014 年 12 月 9 日, 美国密歇根大学 Nicholas C. Howson 教授来访我院, 与我院商谈合作事宜。我院副院长周江洪、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赵骏, 科研外事科卢君燕参加了此次会谈。

周江洪副院长首先对 Nicholas C. Howson 教授的到来表示欢迎, 并介绍了我院的基本情况。随后与 Nicholas C. Howson 教授就师生交流、合作研究、图书馆建设等内容进行了会谈, 为双方进一步深入的交流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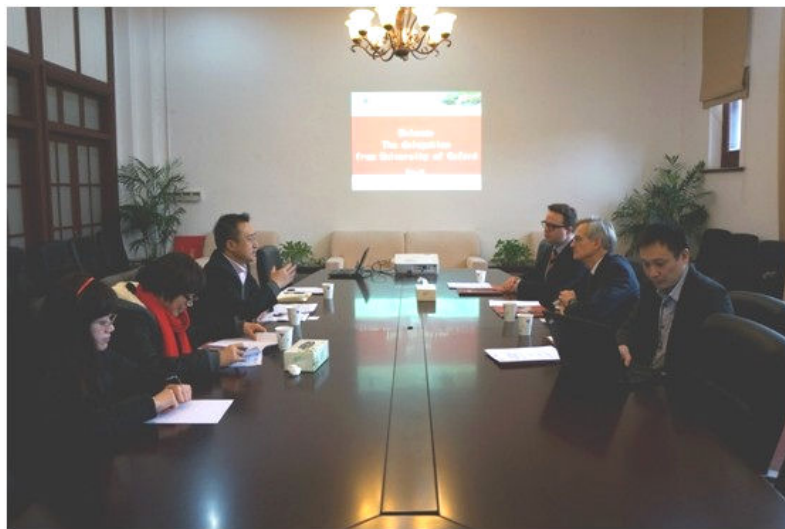


牛津大学 Wilf Stephenson 教授一行来访我院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牛津大学奥里尔学院 Wilf Stephenson 教授、CBL 国际留学教育中心 CEO Dominik Wanner、CBL 亚洲区副总 John Huang 一行来访我院, 与我院商谈合作事宜。我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赵骏, 教育教学中心主任吴竹群、科研外事科卢君燕, 国际项目秘书颜晓菲参加了此次会谈。



赵骏老师首先对 Wilf Stephenson 教授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我院的基本情况。随后双方就学生交流、暑期项目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会谈,为双方更加深入的交流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会谈在融洽的氛围中结束。



金承东应邀参加第十九届世界比较法大会

每四年一次的世界比较法大会于 7 月 20 日-26 日,在古老的世界名校维也纳大学召开。来自世界各国(地区)的 500 多位比较法学专家和学者参加了此次学术盛会。我院教师金承东应邀参加了此次盛会。

会议围绕各个部门法领域的专题问题,持续 6 天,分 3 个分会场分别进行报告和讨论。

在 22 日晚上,金承东代表我院参加了美国比较法学会全体理事会议。会议讨论了学会的经费问题,期刊问题,学术荣誉的授予问题,以及 2015、2016、2017 年年会的举办地点等问题。美国比较法学会是由在比较法研究中处于领先地位的美国大学法学院,以及少数在比较法研究中有突出表现的外国大学法学院(研究机构)组成的美国比较法研究的权威组织。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是该学会中唯一的中国成员单位。



金承东副教授与美国比较法学会会长、著名比较法学家 H. Patrick Glenn 教授合影

石毕凡应邀赴悉尼参加“第三届世界华人法哲学年会”

11月1日至11月3日，第三届“世界华人法哲学年会”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召开。来自清华大学、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台湾国立政治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科技大学、澳门大学、巴黎政治大学、悉尼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等三十几所海内外高等院校的学者，共同就中国法律哲学的过去、现状和未来以及与东亚法哲学、西方法哲学的冲突和融合，进行了为期两天共八个分论坛的学术探讨。我院教师石毕凡应邀参加了这次华人法哲学大会，并在11月1日下午第三个单元的论坛中，作了《古典法家“以法治国”思想的哲学意蕴及其当代启示》的主题发言，引发了海内外学者的热烈争鸣、质疑与讨论。石老师就法家与儒家、古典法家与近现代新法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西方自由主义法治思想谱系以及传统法哲学与现代法哲学之复杂关系，认真回答了与会学者提出的问题。

此外，石毕凡还参加了“家国传统与法治中国”、“中国法及其哲学”、“儒法传统思想与社会主义法治”、“法律文化——历史与理论”以及“宪政——政治与法律”等分论坛的点评、提问和讨论。



（二）校园内外

张文显资深教授聘任暨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揭牌仪式 在浙江大学隆重举行

2015年1月10日，张文显资深教授聘任暨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揭牌仪式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主楼三楼会议室隆重举行。我国著名的法学家、二级大法官张文显教授受聘我校“文科资深教授”及光华法学院名誉院长，同时为浙江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揭牌。仪式由常务副校长宋永华教授主持。



仪式上罗卫东副校长宣读了学校聘任决定。林建华校长为张文显资深教授颁发聘书、佩戴浙江大学校徽。



张文显教授是我国著名法学家，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是法理学、法律政治学、部

门法哲学和司法学。现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二级大法官，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成员（法学），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国家“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理事长兼联席主任。

张文显教授表示，“作为文科资深教授，要做学科带头人，发挥学术引领的作用；作为教授委员会主席，要团结教师，发掘资源，努力建设一流法学院；作为名誉院长，要做好学校领导的参谋，为学校发展献计献策。” 张文显教授对光华法学院建设世界一流的目标充满信心：“我相信承载了美好愿景的光华法学院之梦，一定能够成为现实。”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联席主任张保生代表理事会宣布同意接受浙江大学为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成员单位。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理事长兼联席主任张文显和浙江大学党委书记金德水为中心揭牌。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是教育部、财政部首批确定的 14 个“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是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于一体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第一家新型协同创新体，致力于培养卓越的司法精英、探索科学的司法理论、构建先进的司法制度、促进公正的司法运作、涵育理性的司法文化、深入推进司法文明和以司法文明为标志的法治文明的传承与创新。

此次张文显教授的加盟以及浙江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的成立，对推进我校法学学科建设，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加强社会服务能力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郑春燕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人文组第一名



第二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29 日在武汉华中农业大学举行，来自全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的 96 位选手参加比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由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和教育部高教司主办。每年组办一次。本次竞赛分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础学科、自然科学应用学科三个组别，以教学设计、课堂教学、教学反思三个步骤开展。我院教师郑春燕以富有创

意的课件设计、自然大方的教姿教态、引人入胜的教学语言、精湛娴熟的教学技艺、颇具深度的教学反思力挫群芳，荣获人文社会科学组一等奖第一名。

我院第二届教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顺利召开

2014年11月15日，我院第二届教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之江校区主楼顺利召开。教授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会议，学院院务委员列席了部分议程。会议由教授委员会主席张文显教授主持。

本次会议共分为四项议程：听取学院工作汇报；职称评审、博导评审、人才引进；人才引进办法修订；讨论学院发展战略。

朱新力常务副院长从体制机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化、支撑体系等七个方面汇报了光华法学院的总体工作情况和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教授委员会充分肯定了学院取得的成绩。

教授委员会就学院学科建设、学生培养、国际化、学术研究、学院发展的评鉴、学科平衡、教材建设、课程建设体系、人才引进与兼职教师等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相关的建议。

教授委员会对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候选人进行了评审，对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进行了评审，并对引进人才进行了面试。

教授委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人才引进办法（修订）》。

光华法学院教授委员会制度不仅是浙江大学扩大院系自主权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增强院系基层办学主体作用和教授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转型期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教授委员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对我院法学教育、科学决策、学术评价、民主管理都有着重要意义。



葛洪义、朱庆育和 Jamie 加盟浙大光华法学院

兼有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等多个学术兼职的知名法理学专家葛洪义教授、民商法“法学大侠”朱庆育教授、美国耶鲁大学法学博士环境法专业老师 Jamie Edwards 加盟浙大法学院。

葛老师表示：“浙大法学院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有不少优秀的学者，也有很好的生源。

能与大家一起工作、学习，对我也会有一个促进作用。”对今后的从教生涯，葛老师表达了期许，“希望今后能够作为光华法学院的一员，与这里的老师、同学一起，探讨法学理论与法治建设中的一些基础性或者前沿性问题，为保持与发扬浙大法学院的优良学风做点事情。”



朱庆育老师不仅是一个法学大家，也是一个金庸迷。他别出心裁地以《倚天屠龙记》为背景，用物权法的理论重新解读屠龙之争。一直以来朱老师都是一个教学过程中的“有心人”，在他看来，本科教育应注重基础，需要一步一个脚印稳扎稳打，通过四年系统的学习来构建一个完整的法律知识体系。而研究生阶段作为本科教育的延续，则是选择其中一个点，挖掘更深层面的知识。因此，本科与研究生两阶段的教育体系也应一脉相承，逐步深入。

来自美国的 Jamie 老师一口流利而标准的中文，早在 2008 年，他就来到了中国，在陕西榆林大学任教 3 年，一边传授英语，一边学习中文。他还有一个酷酷的中文名，叫艾志明。此后他又回到美国继续他的学习和深造。2014 年他再一次来到了中国，来到了浙江大学。在冬学期，Jamie 和巩固老师一起合开《环境法》课程。由巩固老师负责讲授中国的内容，而他负责讲授美国环境法的部分。



李永明获评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日前，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进行的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评选中，我院李永明教授入选。此次公布的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共 127 人，分别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执法人才类、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类、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类、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人才类等评选，其中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类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共 26 名。

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人才是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充分发挥高端知识产权人才的引领辐射和示范带动作用，加快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和专利战略实施，在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渠道推荐的基础上，经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而产生的。根据规划，在全国范围内将共计评选出约 200 名领军人才组建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库。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霍宪丹局长来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调研

2014 年 9 月 18 日上午，霍宪丹局长到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调研并召开了高校（科研院所）司法鉴定机构发展座谈会，研究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司法鉴定机构发展，并就深化司法鉴定工作征求意见。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俞世裕、司法鉴定管理处潘广俊处长等陪同，温州医科大学、绍兴文理学院、浙江千麦、浙江迪安司法鉴定中心等省内部分鉴定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光华法学院部分研究生参加了此次活动。

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主任来茂德教授在座谈时说：“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依托浙江大学这个优质平台，发挥学校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集聚优势，在解决重大、疑难、复杂鉴定案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胡铭教授就如何推动司法鉴定研究发表了意见建议，如培养跨越法学和自然科学复合型人才，探索建立司法鉴定技术重点实验室，设立专项研究课题，激励更多专家学者鉴定人参与对司法鉴定研究，推进鉴定人出庭作证，适应对抗式诉讼模式发展趋势等。



霍宪丹局长指出，应积极完善高校（科研院所）司法鉴定机构发展模式。高校鉴定机构要理顺与学校、与兄弟院系在仪器设备、鉴定人员和鉴定活动等方面的管理及运行关系，依托学校人才、技术、科研、实验室设备积聚优势，完善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模式。要加强司法鉴定行业技术标准，新刑诉法、民诉法实施后司法鉴定制度调整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等方面研究，为司法鉴定行政管理和行业发展提供专业支持；要发挥高校司法鉴定机构在解决重大疑难复杂鉴定案件中的独特作用。

此次调研、座谈活动圆满完成，相关成果有助于浙江省不断深化司法鉴定转型升级、建设高资质高水平鉴定机构方面继续在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同时也为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助推力。

杭州市委及政研室领导来访我院

10 月 23 日，杭州市委及政研室领导一行在市委副秘书长、市政研室主任郭东风带领下来访我院。双方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座谈会。常务副院长朱新力，以及葛洪义教授、陈林林教授、余军教授、党政办主任林俐参加了座谈会。

朱新力常务副院长介绍了学院情况，表示浙江作为全国经济领先的地区，在法治建设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下一步应该努力成为全国领先示范。我校在法治理论研究方面有一定的水平，具备了比较充分合作研究的条件，相信通过理论和实践的整合，可以形成

一个独特的学派。

葛洪义教授介绍了正在筹建中的浙江大学中国地方治理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情况，对杭州市委及政研室对研究中心筹建工作支持表示感谢。葛老师认为过去的竞争更多的是经



济上的竞争，今后的竞争则是制度方面的竞争，浙江应该在这方面走在全国的前列。成立浙江大学中国地方治理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旨在四中全会提出的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参与到浙江省法治建设工作中去。

杭州市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郭东风介绍了市委政研室的基本情况，包括机构设置以及工作职能等。杭州市委政研室副主任涂东山表示，浙江大学中国地方治理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筹）

是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的载体，对增强浙江法治方面决策咨询有着重要意义。涂主任对双方的合作提了初步想法，包括在杭州市与浙江大学战略合作的基础上双方共建研究基地，合作课题研究，发挥专家咨询的作用等。

此次座谈对推进杭州市委及政研室与学院在共建研究基地等方面有重要的意义。

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顺利通过国家级认证认可现场复评审

2014年9月26日至27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委派，福建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动物检疫分中心郑腾主任、黑龙江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总队顾明波副总队长、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法医病理教研室主任刘敏教授一行3人组成专家组，对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了现场认定和能力认可“二合一”复评审。浙江省司法厅和杭州市司法局相关领导出席指导。我院胡铭教授和部分研究生参加了此次国家认证认可活动。

三位专家依据国家认证认可准则，现场评审了该中心法医临床、法医物证与法医病理三个鉴定项目的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和技术能力等；现场考核了授权签字人、质量管理人员等重点岗位；实地查看了该中心的工作环境、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最终，郑腾组长代表三位专家宣布该中心顺利通过了此次复评审的现场评审，并对该中心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是浙江省首批通过 CNAS 认可的司法鉴定中心，成立以来一直

秉持公证、科学、友善的原则为社会大众服务，为维护社会公正出力；在复评审之后，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司法鉴定业务水平。

滨江区人民法院与学院正式合作建立法官助理培养机制

2014 年 11 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与浙江大学法学院合作，建立了法官助理培养机制，15 名法学院学生成为首批法官助理。这不仅为杭州地区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提供了一种解决方案，也是提升法学院学生实务经验的重要举措。

法官助理任期是半年至 1 年，要求每周上岗时间不少于 4 天，工作日作息时间和法院正式司法人员一样。入选的 15 位同学，11 位是已免试读研的本科生，4 位是在读研究生。这些学生将被分配到滨江法院的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立案庭、刑庭、审监庭、执行庭等 8 个部门，由现任法官担任法官助理的兼职实务导师，进行 1 对 1，甚至 2 对 1 的实务指导。

法官助理的日常工作就协助法官办案，而且要做的不是抄抄写写等杂务，而是法官交办的与审判业务相关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表示，与法院进行这样的合作方式还是第一次，“学生通过担任法官助理，能在实际工作中获得书本上学不到的法律实务经验，印证法律理论知识。”

吴勇敏表示，法官助理在中国还是新生事物，在试点阶段，不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毕业生，肯定会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

我院师生应邀参加中国政法大学第十五届江平民商法奖学金颁奖典礼

2014 年 12 月 25 日，以“舟行巨川，法承治世”为主题的第十五届江平民商法奖学金颁奖晚会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我院副院长周江洪、教师朱庆育和学生高迪、邬秋波出席了晚会。

我院周江洪教授对江奖能在浙江大学设立获奖名额表示了感谢，并希望江奖能在浙大落地生根，成为浙大学子学习民商法的动力。

清华大学廖莹教授及浙江大学朱庆育教授揭晓了来自清华大学和浙江大学的五位获奖者。浙江大学的获奖者、清华大学的获奖者分别发表了获奖感言。江平先生以一番深刻却饱含激情的演讲，阐述了其对于中国法治精神的理解和切身感受，并亲自为每一位获奖者颁奖，为晚会画下了圆满的句点。



笃实取经 厚积薄发 ——记浙江大学优秀高校法律援助组织调研考察之行

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12日,在学校、学院的共同支持与鼓励下,由浙江大学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项目发起人和负责人、光华法学院团委副书记(挂职)徐建带队的共22名博士生、硕士生及本科生共同组成的调研考察团,自杭州出发,依次奔赴武汉、北京、南京、上海等四地,对武汉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的法律援助组织机构以及部分优秀的法律援助NGO组织进行了实地参观考察和座谈交流。本次考察调研之行,旨在了解当前国内优秀的高校法律援助工作开展的实

态,学习借鉴成熟、成功的法律援助工作经验,为完善浙江大学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筹建我校的法律援助机构奠定重要基础。与此同时,在调研考察过程中,调研考察团也与各法律援助组织机构初步达成了加深交流与合作的意向。

此次与各优秀高校法律援助组织机构的交流学习,解答了如何建立高校法律援助组织的问题,学习了宝贵的法律援助工作经验,为我校法律援助组织的筹建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下一步,调研考察团的成员们将与所有有志于参与这项事业的老师、同学们一道,做好总结和研究,在借鉴他山之石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和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组织筹建方案。相信不久,即将成立的“浙江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会在“学以致用、服务社会、践行公益、弘扬法治”的宗旨下,为补充我国法律援助事业,建设法治中国的宏伟蓝图贡献一份力量。



送法下基层，服务你我他 ——记我院法律诊所 “送法进社区”活动

2014年10月25日,我院法律诊所组织的“送法进社区”活动在江干区运河东路运新花苑顺利举行。在胡铭、吴竹群等指导下,由我院十三名研究生组成的送法下基层小组前往该社区进行法制宣传与法律咨询服务,向社区居民详细介绍了浙大光华法学院“法律诊所”,并且以法律援助者的身份对外开展公益的诉讼与非诉讼法

律服务活动。

活动当天，法律诊所的同学通过分发传单与一对一讲解的形式向社区居民普及基本法律知识。社区居民就他们关心的房产纠纷、遗产继承、离婚财产分割、劳动保险、行政复议等问题向同学们进行现场咨询，均得到了较为满意的答复，同时还有一名咨询者当场表示要预约时间来学校寻求更进一步的法律帮助。

由于现代都市生活节奏较快，社区中部分中老年朋友所接受的教育有限，一旦遇到较为复杂的法律问题就显得力不从心，因此希望能够更经常地参与普法活动并得到公益法律援助机构的帮助，我院也将在十一月中旬再次举行送法下乡等相关类型活动，以便能够更好的服务基层、服务大众。

展示法庭对辩雄风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记首届学生节系列活动之浙江大学第二十五届模拟法庭

2014年12月18日，浙江大学首届学生节系列活动之浙江大学第二十五届模拟法庭在临水报告厅隆重举行。本次活动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浙江大学学生法学研究会承办，浙大学子六和法学基金鼎力支持。受邀出席本届模拟法庭的校内外嘉宾有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团委书记陈皆喜、研究所副主任泮美丹；学校党委学工部副部长潘健、团委书记卢飞霞、党委宣传部沈梁燕，我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吴卫华，刑法教师李华，团委书记陆飞华、团委副书记王书剑。场内座无虚席，三百多名学生参加了本次活动。

中国的杜培武案，遇到英美法系的庭审模式，会碰撞出什么样的火花？主持人在现场观众中随机抽取了10名陪审员后，法官、陪审员和控辩双方全部就位。随着法官的一击清脆的锤声，这场“中案西审”的审判正式开庭！

控方律师正式对杜培武的杀人罪行提出指控，而辩方律师则坚持为杜培武发表无罪辩护，两方各执一词，开始了激烈的唇枪舌战，事件的真相在双方的辩论中慢慢明晰。在将近一个小时的对抗式庭审之后，控辩双方律师依次进行了终审发言。之后，案件则交由陪审团进行评议，模拟法庭暂时休庭。在陪审团讨论期间，李华和吴勇敏先后对此次活动作了精彩且中肯的点评。紧接着，法庭重新开庭，法官宣布了陪审团最后的决议：杜培武先生无罪。浙江大学党委学工部副部长潘健和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卫华为本届模拟法庭的最佳律师——沈彦君（饰辩方律师）和最佳证人——张祖逸（饰杜培武）颁奖。最后的抽奖环节，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团委书记陈皆喜抽取了本场的获奖观众，kindle 大奖花落有主。本次模拟法庭虽已落幕，但是对于法治的诉求，对于实现公平正义的不懈努力已牢牢铭刻在在座的每一位同学心中。



我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双师制”建设系列研讨会顺利召开

9月13日,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双师制”建设系列研讨会在之江校区隆重举行。本次研讨会是我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建设工作取得的最新进展,旨在通过建立高校与实际部门人员互聘制度,建立一支具有广阔国际视野、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师结构”法学师资队伍。包括来自浙江省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等政府机关的40余位专家领导参加了本次研讨会,并就何如开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进行了座谈。副校长罗卫东,学院党政领导,教师代表参加了会议。研讨会由副院长胡铭主持。

会上朱新力常务副院长从学院概况、体制机制、“6+1”校级研究所、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学生培养、支撑体系等七个方面介绍了学院基本情况。

吴勇敏副书记介绍了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情况,他提及学院目前正围绕以下方面积极开展建设:制定卓越法律计划专业培养方案;采取措施提升法律人才师资队伍;全方位合作的校外实践基地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探索联盟式的中外合作培养机制。

聘任仪式环节,罗卫东副校长为参会的兼职导师颁发了聘书。

研讨环节,兼职导师们围绕如何进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展开了热烈讨论。兼职导师们充分肯定了兼职导师制度的重要意义。有的兼职导师对“双师制”的具体落实提出了宝贵建议,包括形成一套兼职导师的配套制度,充分发挥兼职导师作用;进一步加强学生与兼职导师的互动与交流;建议找到一种可行的、可持续的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兼职导师们还对如何进行人才培养进行了深入讨论,认为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不仅应该放在中国的大背景下,还应放在信息时代的大背景下,学校的教育教学在教授专业知识的同时也应该注重传统文化的教育,重视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兼职导师们都表示将竭尽所能承担并发挥好兼职导师的作用。

罗卫东副校长在总结讲话中对各位受聘的兼职导师表示了由衷感谢和祝贺,他希望学院将各位专家的建议进行梳理并尽快落实,明确和落实各位导师的权利、义务与职责,期待“双师制”取得更大的成效。

相信“双师制”的深入实施,定能使我院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理论教学与教育实践更加有机地结合,加快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推进的步伐!



学术简讯

葛洪义获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近日, 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发的通知, 经专家评审并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 我院葛洪义教授牵头申报的课题《中国地方治理与法制发展问题研究》被确立为 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这是我院今年继胡铭教授牵头的重点项目立项后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上的再次进展。

邹克渊获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近日, 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发的通知, 经专家评审并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 我院国家千人计划邹克渊教授牵头申报的课题《国际法上的历史性权利及对我国南海权益的法律意涵》被确立为 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这是我院今年继胡铭教授、葛洪义教授牵头的重点项目立项后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上的再次进展。

四名教师获浙江省社科联第五届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

根据浙社科联发[2014]30 号《关于公布浙江省社科联第五届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共有 132 项成果荣获第五届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其中, 我院获奖成果有 3 项: 基础理论研究类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 应用理论与对策研究类一等奖 1 项。其中, 钱弘道老师等的《中国法治指数报告(2007-2011 年): 余杭的实验》获基础理论研究类二等奖; 封安波老师的《我国农村土地权利的法经济学思考——从霍布斯定理到科斯定理》获基础理论研究类三等奖; 赵骏老师、范良聪老师的《补偿博弈与第三方评估》获应用理论与对策研究类一等奖。

巩固、郑春燕获浙江省社科联第八届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根据浙社科联发[2014]29 号文件《关于公布浙江省社科联第八届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共有 97 项成果荣获第八届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 我院获奖成果有 2 项: 基础理论研究类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其中, 巩固老师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公权说》获基础理论研究类二等奖; 郑春燕老师的《行政任务取向的行政法学变革》获基础理论研究类三等奖。

叶良芳获首届“全国刑法学优秀学术著作奖”二等奖

9 月 27 日, 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主办的“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成立 30 周年纪念大会暨 2014 年全国刑法学术年会”在京举行。我院刑法学教授叶良芳应邀参加了会议, 并提交了会议论文。会议期间, 还开展了首届“全国刑法学优秀学术著作奖(1984-2014)”的评选活动。叶良芳教授的专著《实行犯研究》获该奖项二等奖。本届“全国刑法学优秀学术著作奖”的评选, 由全国刑法学发展基金支持, 历经初评与终评两个阶段, 严格遵循科学、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 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我院成功举办第四届中澳法学院院长会议

为了进一步促进中澳法学院的相互交流与合作，由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澳大利亚法学院院长联合会、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共同发起，并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的第四届中澳法学院院长会议暨 21 世纪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法学教育国际研讨会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启真酒店求是厅成功召开。

本次会议讨论的主题包括：“法学教育教学方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国际化法律人才联合培养”等。澳大利亚法学院院长联合会会长 Stephen Graw 教授作为澳方团长，率澳方 14 名法学院院长组团来杭州参加了本次会议，与中国 30 多名法学院院长围绕“21 世纪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法学教育”展开了深入的讨论。



“法治建设、生活方式与治理创新论坛”成功举办

2014 年 11 月 8 日，“法治建设、生活方式与治理创新论坛”在杭州市香溢大酒店成功举办。本次论坛采用圆桌会议的形式，是由浙江大学、杭州市发展研究中心、光明日报社等主办的 2014 “生活与发展”国际研讨会的第一分论坛，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大学清源学社承办。来自中国社科院、浙江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国家法官学院等院校的法学专家和来自政府、法院、媒体等实务部门的专家齐聚一堂，共同研讨中国特色法治建设、生活方式与治理创新的理论与地方实践。

此次论坛研讨了近年来杭州各地涌现的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法治实践典型案例，并从学理上讨论法治建设与社会治理问题。此次圆桌会议精英荟萃，成果丰硕，相信定能对我国今后的法治理论与实践产生积极影响。



我院与耶鲁法学院合办第六届纽黑文学派国际学术会议

2014 年 10 月 30 - 31 日，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和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美

国杜兰大学法学院协办的第六届纽黑文学派国际学术会议在杭州大华饭店举行。本届会议的主题是“纽黑文学派与当代国际法”。会议云集了当代国际法和比较法学界的多位著名学者，共同运用纽黑文学派的方法论和视角研讨当代国际法的最新发展。这是该系列年会首次在中国大陆举行。



会议开幕式后，举行了国际期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的首发仪式。该期刊由著名的 Sweet & Maxwell 出版社出版发行，我校国家“千人计划”王贵国教授担任主编。

在两天的会议中，各国与会代表围绕“纽黑文学派的最新理论进展”、“当代国际法前沿问题”、“纽黑文学派与比较法”等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会议获得圆满成功。

“环境法学转型与法律人才培养”学术研讨会暨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环境资源能源法律研究中心 成立揭牌仪式顺利举行

2014年11月29日，“环境法学转型与法律人才培养”研讨会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环境资源能源法律研究中心成立揭牌仪式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举行。来自国家环保部、国家能源局、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政府法制办、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中国能源法研究会、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以及浙江大学相关院系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到会祝贺并参加研讨，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周谷平致辞。



中心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和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陈臻主任联合发起设立，本院钱水苗教授与陈臻律师被共同聘任为中心主任，巩固副教授为中心执行主任。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主持揭牌仪式。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周谷平代表校领导致辞，并期待中心为我国的环保能源事业培养出更多的优秀人才。陈臻主任介绍了中心基本情况并宣读了来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水法和科学中心、英国邓迪大学能源、石油和矿业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等相关国际组织和顶级研究机构专家发来的贺信。周谷平副书记及浙江省法制办吴强军副主任共同为中心揭牌。随后，钱水苗教授和陈臻律师为受聘为中心顾问的多位国内外知名专家颁发了聘书。

随后，“环境法学转型与法律人才培养”研讨会正式开始。上午的研讨会上，来自国家环保部、国家能源局的专家分别介绍了我国环境能源相关立法的现状和发展方向，清华大学王明远教授作“危机与出路：环境法的发展与转型”的主题报告。下午的研讨会分为两个阶段，与会专家学者围绕“生态文明、依法治国与环境法学转型”与“环境法律人才培养与机构建设”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会议圆满结束。

“商法和法治中国研讨会”召开

2014年11月29日下午，商法和法治中国研讨会暨浙江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年会在杭州市歌山品悦大酒店隆重召开。

钱弘道教授主持研讨会开幕式。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牛太升、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朱深远副院长、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吴春莲检察长以及来自高校、法院、检察院、政府机关、律师事务所等六十余位专家学者、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参加了研讨会。

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牛太升、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朱深远副院长、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吴春莲检察长分别作学术主题发言。宁波大学郑曙光教授、中国计量学院邢造宇教授共同主持学术专题研讨。浙江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教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许米、丽水中级法院常务副院长周庆、湖州中级法院副院长费会平、绍兴中级法院副院长周剑敏、浙江工商大学教授陆介雄、绍兴仲裁委秘书长秦甫、浙江万里学院教授易凌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童列春等分别围绕商法和法治中国主题做专题发言。

钱弘道教授在闭幕式上做学术总结。他说，这个时代又出现一个共产党人的宣言——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我们身处千载难遇的法治机遇，我们应当承担起一份推动法治发展的责任，我们应该不遗余力实现一个目标——努力使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形成世界影响力。



校友风采

西藏那曲的生命礼赞 ——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杰出校友林立宏

人物名片：

林立宏，临海市水库移民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长安大学（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本科；浙江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博士研究生。

2007 年度省级重点工程 35 省道指挥部获省级先进集体（省政府颁发，任常务副总指挥主持工作）；2009 年度获省重大项目立功竞赛省级先进个人（省政府颁发）；2007、2008、2009 连续三年荣获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管理工作先进个人；2010、2011、2012 年援藏考核优秀；2013 年援藏结束荣立三等功；多次获临海市“两年”活动先进个人，临海市好党员。



冷处偏佳，别有根芽

2000 年，一道最简单又最困难的选择题摆在林立宏面前：一是继续留在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做项目经理，承包两千万的项目，有着坦荡如砥的商业前景；第二条路是考浙江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但跨专业考研很冒风险。选择哪个答案在他人眼中似乎是明白不过的；而在人人选择安逸之时，林立宏偏偏选择了“冷处偏佳”的考研之路。“我决定不当项目经理，专门到浙江大学校园作考前准备，付出很大代价，承受很大风险，如果考不上，那就是两边都没有了。”破釜沉舟，林立宏最终凭借自己不懈努力考上了浙大研究生。这也是林立宏人生之路的第一次转折。

“通过自己设定目标，努力奋斗，改变自己人生轨迹，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他意味深长地说。离开芳草鲜美的原点，固然需要很大的勇气；而一旦突破了心灵的枷锁，迎接你的便是另一片曾经眺望的无垠天地。

在这几年的浙大生活中，林立宏是浙江图书馆、文二路新华书店的常客。专业课之外广泛的阅读，引发了他深刻的思考；这些书蕴涵的丰富知识与哲理，渐渐融入他的血脉，与日后青藏高原的经历一起，将一颗善美的灵魂打磨得愈发通透明亮。

风雪如晦，身向榆关

2010 年，时任临海市交通局副局长的林立宏被浙江省委组织部选拔去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任发改委主任，主持整个援藏项目建设三年。那曲嘉黎县是现在十一世班禅的出生地。那曲地区，海拔 4500 米，被人称为“一棵树也无法生存的生命禁区”。再一次做出人生的选择，他远离了富庶的浙江，远离城市的车水马龙与人烟阜盛，去拥抱高原雪山，亲吻祖国的边疆。很难想象，林立宏做出如此抉择的缘由竟是如此单纯：“我想趁着年轻，到祖国最艰苦的地方去锻炼，获得与众不同的人生体验。”

山水迢迢，雨雪霏霏。每一届的援藏，都有人牺牲在雪域高原。“我有三位援藏战友在那曲长眠，自己也几次险里逃生。”短短三年，林立宏见过生死，也亲历了生死。2010年8月，初到西藏的林立宏在江奈玉措湖边指挥一次抢救活动，自己也差点被流沙吞没。夜深千帐灯。风更雪雨，乡心聒碎，念故园当无此声。而当他走出死亡的阴影，重新沐浴在西藏灿烂的阳光，不禁感叹：生死都经历过，还有何超脱不开？生命短暂如斯，每分每秒都应燃烧得浓烈绚烂！

于是，他学会了用“生”的渴望战胜困难。“在西藏直面生死是常事，重要的是勇于面对这些困难”。西藏高寒缺氧，各种小病都容易恶化，一位干部因小小的感冒引起的并发症而牺牲。活下来，身体好，才能将工作更好的完成。于是林立宏为自己立下一道规矩——在那曲坚决不喝酒。并且，他不断调整在西藏的生活、工作节奏，使自己迅速适应、融入西藏。“面对那么多次死亡，反而让我看开了，把困难当做锻炼的机会，让我有信心在任何艰苦的环境里开展好工作。”



青鸟牵线，西藏“苏堤”

如何让生命变得更有意义？青海长云暗雪山。头顶的星辰璀璨，空气稀薄而苍凉。在这片广袤而美丽的土地上，在死神的羽翼随时可能擦肩而过的地方，林立宏反复拷问着自己：为什么来西藏？来西藏的意义是什么？在援藏的第二年，他终于悟出了问题的答案。

“2011年3月下旬，我们到嘉黎县，4月上旬回拉萨。出发时天下大雪，当时想，这么艰苦恶劣的环境中，我们来是干什么，我们来的意义是什么？想到我们援藏就是为了促进当地稳定和发展，为了纯朴善良藏族同胞的幸福生活，顿时为此而感动。此时感到自身和这片土地、这里的人民获得了某种联系，感到自己所做的事情是为了祖国统一和边疆稳定，真正感受了援藏是神圣而光荣的任务。这些原来仅仅作为了知识被记住，现在却成为自己精神的一部分。所以，我暗暗下定决心一定要把援藏工作做好。”



“要多做好事，多做善事。用老百姓的话来说是多做积德的好事。”林立宏的信念朴素而深沉。“在行政机关，我们更有这个条件去做好事，为人民服务。”当生活简练至只余生死，当生命的长度无法预料，能做的便也只有将灵魂的深度无限延展，让自己的生命为他

人开一朵花。看似简单的话语里，却蕴涵着林立宏对生命意义深深的理解、无数的坚韧、奉献与爱。

在援藏期间，林立宏指挥完成多个大型工程，完成质量与速度均走在浙江援藏各县前列；特别是在基础设施落后、原本只有一条公路的嘉黎县，建设完成了三条城市道路，形成环线并初步构成城市框架。交通建设对人民生活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完成工程的同时，他倾注了更多心血于县城的全盘规划：争取到了援藏资金后，林立宏费尽心血



邀请到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到县里做规划。院里也被他的一腔热忱所感动，冒风险前来现场勘测设计。2011年8月29日，杨晓光副院长亲自带队到嘉黎县城，其中四位队员是高级城市规划师。在多方面的共同努力下，不仅出色完成了任务，还为后继者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指导，这些工作必将促进嘉黎县长期有序快速发展。看到藏族同胞沿着环线散步，藏族孩子在宽阔的道路边上玩耍，县城经济社会正在快速发展，林立宏感到无

比充实和幸福。

在藏区，生命的易逝也让林立宏学会“活在当下”，珍惜身边人：“对人际关系有了完全不同的理解”。从西藏回来后，这种想法也一直影响着林立宏。“现在我在工作中，与同事之间会有更多的理解与宽容，想着如何团结大家朝着更好的方向发展”。

三年的援藏期短暂而漫长。出色完成工作的林立宏收获了人生第二个抉择的硕果：荣立三等功。当他依依不舍地离开这片他爱得炽烈而深沉的土地，抬头却看见了不一样的蓝天。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当被问及对同学们的建议时，林立宏谦逊地说：“如果要我来说一个法律学子最重要的品格和素质是什么，我还不够格。我对自己要求，就是尊崇法律，诚实做人，认真做事。”对于在校同学们，他结合自身的经历给出了几点意见：

首先是要广泛阅读。法律专业作为社会实践很强的学科，需要强调综合性。对于法律条文，凡识字的人一般都会读，作为浙江大学研究生，要有更广的视野和更高的要求。在学好法律专业的前提下，再将自己的精力用到文史哲方面，功夫在诗外。在援藏期间，刻苦努力的林立宏又考上了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全日制）。

“因为又是跨专业，当年在浙江大学阅读的各种广泛书籍，发挥了很重要作用。”林立宏笑着说。

对于职业规划，林立宏建议采取客观的态度面对。“校园不是象牙塔，现在已经很大程度上社会化。社会化是中性的，有利有弊，关键是如何扬长避短。”林立宏认为，学校学习和教育成果最终是靠社会实践检验的。而职业生涯实际上有很多偶然性。“大的方向是可以有的，保持职业规划的想法是好的，因为这样能将自己有限的资源和精力聚焦，能更有效地学习，但是也应当有个心理准备，将来职业生涯跟现在规划可能是不同的，所以最关键

的是培养好自己综合素质。”林立宏如是说。

保持工作生活节奏，养成锻炼身体的好习惯，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是林立宏亲身实践出的经验。在西藏高寒缺氧环境中，各种小病小事很容易急剧放大恶化，过于疲劳就很容易出事情。“但是又很想给西藏多做点事情，就试着有意识把工作节奏生活节奏调整好。这样做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工作开展得很顺利使我感到充实，生活中同援藏兄弟一起很开心，不知不觉间，发现自己更开朗了。”

村上春树说：“人的一生应该走进荒野，体验一次健康而又不无难耐的绝对孤独，从而发展我们能依赖绝对孤单一人的自己，进而知晓自身所在真实力量。”若非有如此切身体验，林立宏的胸怀也不会变得如此开阔。他的生命，在一次次转折中愈发剔透而充盈。面对温暖安逸的生活，我们要有走出围城的勇气，从而面对自己真实的内心。恰如林立宏所说：我们要在最艰苦恶劣的环境中，寻找和感悟生命的力量和欢乐。



李净欣、徐晶、徐巍巍 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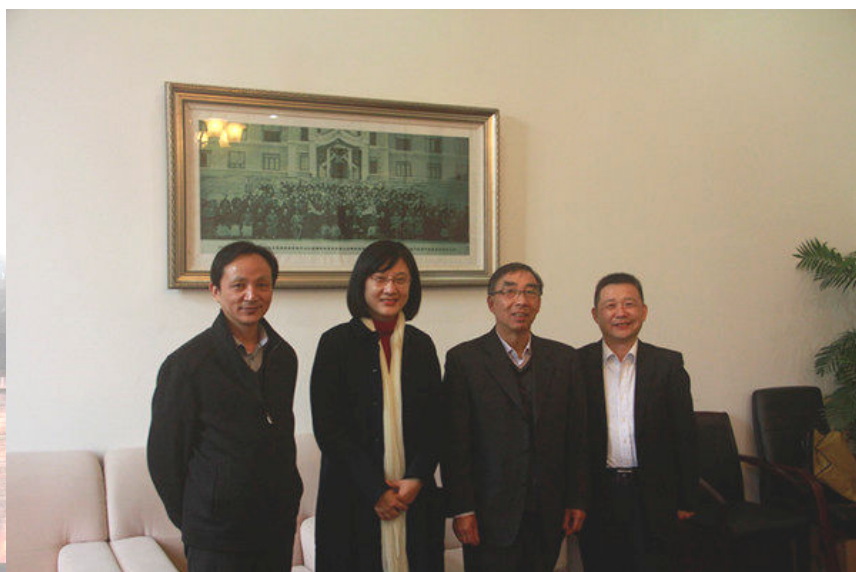
校友捐赠

学院与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作共建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环境资源能源法律研究中心

11月20日，学院与中国能源法研究会副会长、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陈臻女士签订了合作协议，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党委书记张永华、党政办主任林俐、发展联络办公室费善诚、钱水苗教授、巩固副教授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朱院长代表学院与陈臻女士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中指出陈臻女士将向学院捐资 30 万，双方拟共同设立“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环境资源能源法律研究中心”，并将联合培养环境能源法方向法律硕士，以及共同开展环境资源能源法律领域的研究等。



协议签订后，双方围绕研究中心建设，环境能源法人才培养等问题展开了深入座谈。

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捐赠签约暨颁奖仪式顺利举行

12月2日,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签约暨颁奖仪式在之江校区主楼208会议室顺利举行。出签仪式的有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金鹰主任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发展联络办公室主任胡炜,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以及相关科室负责人等。捐赠签约仪式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主持。

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金鹰主任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胡炜分别代表双方签约。

金鹰主任代表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50万元。胡炜秘书长向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颁发捐赠证书。此项捐赠确定了自2003年起设立的金鹰律师奖学金将在今后10年内继续延续下去。



在捐赠仪式上,金鹰主任同时为获得2014—2015年度金鹰律师奖学金的10位同学颁发获奖奖牌。

朱院长代表学院感谢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在学院设立金鹰律师奖学金,以及多年来对我院人才培养等各方面工作的大力支持,并表示获奖的同学各方面都很优秀。他在发言中报告了学院近年的发展情况,指出在国际交流、人才引进、学生培养、图书服务等方面都有较好的发展。朱院长期待在今后学院实现发展愿景的过程中,可以得到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更多的支持。

吴勇敏副书记介绍了金鹰律师奖学金自2003年设立以来的情况,它主要资助品学兼优,在实务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本科生、研究生,并表示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是最早在我院设立奖学金的内地律所。

金鹰主任在发言中表示很高兴能够与学院在学生培养方面进行长期合作,并对获得奖学金的同学们表示祝贺。他指出律所一直秉承着取之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理念,在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也促进了自身的发展。他表示律所在今后的发展中会为初出校门的年轻人提供更大的成长平台,欢迎我院的同学们加入。金鹰主任也承诺在学生培养和教学研究方面会一如既往的支持学院。

胡炜主任对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的捐赠和支持表示感谢,他指出大学接受捐赠有重要的意义,不仅可以帮助学生成长成才,还可以丰富完善学校对人才培养的目标。胡主任认为奖学金传递的是一种感恩精神,他告诫同学们应该牢记社会各界的关心,更好地成长成才,将来为国家社会作出更大贡献,并期待与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更多的合作。

校友活动

相聚在乌镇 ——浙江大学 90 经济法班毕业 20 周年庆

2014 年 9 月 20 日上午，
乌镇，水静船轻，天高云淡，
小镇火车站拉出了大红横幅，
酒店大堂摆上了纸墨笔砚，
一切都在等待迎接 90 经济法班的同学们。
同学相聚的镜头，近一月来一直在脑海里闪
现着，

男神温文尔雅，女神落落大方，
而眼前却是，
每一个同学的出现，都伴随着一阵激动和喧
嚣，
拥抱 牵手 对视 调侃
一切是那么自然亲切又陌生，
曾经的青涩都去哪儿了！



午餐在悄悄地进行，
除了小声夸奖菜品的美味，
谁都舍不得说点别的，
因为还有同学仍在路上，
大家都在静静等待，
等待把多年的故事说给全班同学听。
此刻，会议室里，响起了大学时熟悉的旋律，
一张张精选的照片在滚动播放着，
拄着拐杖的、发烧的都来了，北京、深圳的都
来了，
最后一个，小唐到了！
两位书记担任的男女主持宣布：
90 经济法班 31 位同学齐了！
大屏幕上，才女 1 号站在澳洲大草原上，传来
了动听的祝愿，
阿陶是唯一没有来到现场的同学。
齐了，
掌声、笑声，满屋子的温馨和愉悦。

十年，又十年，
大家早忘了大学入学时的样子，
筹委会从学校档案室找来了大家高中
毕业填报自愿用的一寸照。

这是谁，这是我吗？
当一个个大头青葱照定格在同学们眼

前时，

大家都笑了，哭了。

一个接一个，慢慢的述说起毕业后的
故事，

工作、家庭、孩子，

故事很平凡，生活很平淡，

惟有感叹，时间都去哪儿了！

相聚总是短暂的，

第二天，同学们穿上统一的T恤，

早早的出门游玩，

摄影师的快门记录了毕业20年那天的

我们，

蓝天下，小船远远驶来，

小桥下、小河边、烧饼摊前……

那一个个画面，述说着一个个老同学的

新故事。

再见了乌镇，

再见了老同学，

记得我们的约定，

2019年，相约在仙居！



陈红飞/文

陈红飞、徐国强、赵岚/图

法学院80级校友举行毕业30周年同学会

2014年11月21-23日，美丽的天台山层林尽染，原杭州大学法律系1980级的38位同学从四面八方汇集到了天台山庄，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毕业30周年同学会。30年的人间沧桑，虽然容颜已改，鬓毛染霜，但握手拥抱间同学们又仿佛回到30年前的青春岁月。



报到的第一天晚上，同学们便急着召开了同学会主题班会。在主题班会上，随着一曲悠扬的《年青的朋友们今天来相会》，同学们的思绪被拉回到了34年前初入校园的青涩时刻。PPT中一幅幅大学四年的照片是对大学四年生活的原景的重现。回忆完大学的四年时光，同学们逐个介绍了毕业30年后的发展情况。经过母校老师们的精心培育和同学们在各自岗位上的全力拼搏，同学们收获了丰硕果实。他们中既有术业有专攻的专家学者、博士教授，也有驰骋商界的精英企业家，还有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父母官，更有在平凡岗位上兢兢业业做出不平凡成绩的中坚骨干。34年过去了，大家都变了：从怀揣青春梦想的少男少女，变成了鬓毛染霜的“望六人士”；但大家都没有变：对同学的情谊，对母校的感恩都没有变。同学们说：34年前我们入校时，作为“黄浦第一期”，得到了老师们的特别厚爱 and 悉心教导；34年后的今天，老师们的教诲还时常在耳边回响，老师们的道德教化和人格魅力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们，从而成为一种思想的滋养，哺育着我们成才。母校永远是我们的精神家园！

11月22日和23日，同学们游览了天台山景区，参观了历史文化古刹国清寺，静心听禅师讲佛，尔后又登临海古长城，去桔园采桔……

相聚的时刻总是太短暂。2天时间不知不觉飞逝而去。又到了离别的时间，大家依依不舍道别，互道珍重，相约五年后再相聚。



吴勇敏 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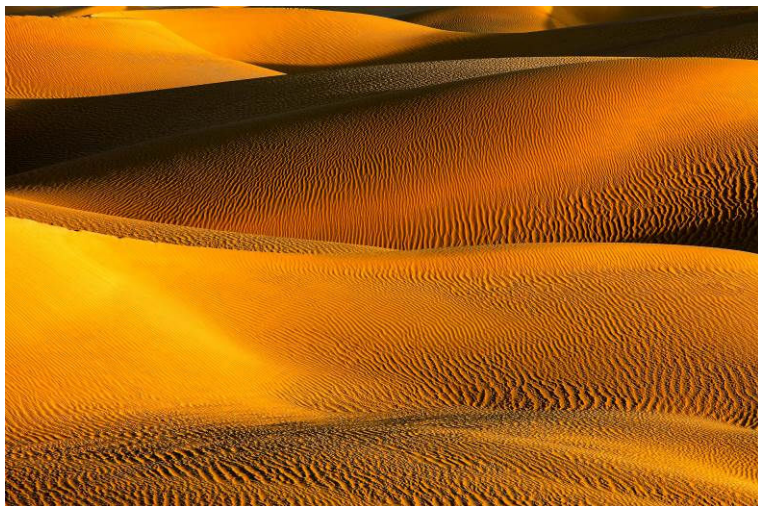
吴清旺校友摄影作品选



人物名片：

吴清旺，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1985 年就读原杭州大学法律系，之后就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并取得法学硕士、博士学位。1990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执业至今。

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政法委特邀督查员，浙江省律协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杭州市政法委案件评审专家，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宁波大学等大学的法律硕士实务导师。“旅而摄”是吴律师的最大爱好。现为杭州市摄影家协会、杭州市摄影艺术学会理事。



新疆塔克拉玛干沙漠

西澳夕阳下的面包树





南极巡游

法国勃朗峰



西藏羊卓雍错

